评审类兑现清单(22)

事项名称	区内企业使用区内创新平台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使用区内创新平台服务的企业。
申请条件	2 平台为企业提供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
	3 申请创新平台服务费用补贴的企业需与提供服务的平台间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补贴标准	合予实际年支付费用30%的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印证材料	1 企业使用平台服务情况说明
2221311	2 企业与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测试报告),及支付凭证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女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性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 创新活动,不纳入补贴范围。